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201×-××-××实施

201×-××-××发布

三轮汽车 加速性能试验方法

Tri-wheel vehicle—Test method of acceleration performance

**（征求意见稿）**

**JB/T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ICS 65.060**

**T 54**

**备案号：**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低速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3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三轮汽车 加速性能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三轮汽车加速性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三轮汽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931 三轮汽车 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试验条件

4.1 气象条件

试验应在气温为0℃～40℃、距地面1.2 m高处的风速不大于3 m/s（特殊规定除外）的无雨天气下进行。其他气象条件应符合GB/T 23931的规定。

4.2 道路条件

试验均应在清洁、干燥、平坦的沥青路面或混凝土路面上进行，路面的纵向坡度不大于2%，横向坡度不大于3％，直线段长度不小于1000 m，宽度不小于8 m。

4.3 燃料、润滑油（脂）

试验三轮汽车使用的燃料、润滑油（脂）牌号和规格，应符合该车技术条件，同一次试验的各项性能测试应使用同一批燃料、润滑油（脂）。

4.4 车辆准备

4.4.1 磨合

应对试验车辆进行磨合，磨合里程不少于该车技术条件的规定，车轮胎面应留有至少75%的花纹，且胎面良好。试验前，所有的轮胎均应经过至少50km的磨合。

4.4.2 车辆检查

车辆应按制造厂的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及必要的调整。

4.4.3 测试仪器安装

测试仪器安装后，不应妨碍车辆的操作和改变车辆的行驶特性。

4.4.4 试验质量及载荷分布

试验车辆应处于额定最大总质量状态。装载物应固定牢靠，不应晃动或颠离原位置；装载质量应均匀分布，试验过程中不应因潮湿、散落等情况导致装载质量的大小、分布发生变化。

4.4.5 车辆预热

试验开始前，车辆应经过预热行驶。

5 试验方法

5.1 全油门起步加速性能试验

车辆由静止状态全油门加速到40km/h（如果最高车速达不到40km/h，应取最高车速的90%作为加速终止速度）。车辆起步加速性能试验应在车轮滑转最小的情况下使车辆达到最大加速性能。离合器的操纵及换挡应使加速性能发挥至最大但不应超过发动机的额定转速。当车辆运动时触发记录时间。

5.2 全油门超越加速性能试验

三轮汽车挂最高档，以比该档最小稳定车速约高10%的车速稳定行驶，稳定2s后，将油门迅速踩到底，同时促发记录装置，直至将被试三轮汽车加速到40km/h（如果最高车速达不到40km/h，应取最高车速的90%作为加速终止速度）。变速器在试验过程中不应换挡。记录以上项目的时间。

5.3 试验数据

全油门起步加速性能试验和全油门超越加速性能试验一往一返为一次，共进行三次。

5.4 附件的操作

试验时应关闭前照灯和其他电器设备，并关闭所有门窗。为满足汽车行驶安全的要求可打开示廓灯，并作记录。

6 数据处理

6.1 数据符合性验证

按照公式（1）、（2）、(3)计算所有有效试验数据的算术平均值、标准偏差和变化系数。全油门起步加速性能试验的变化系数应不大于5%，全油门超越加速性能试验变化系数应不大于6%。

………………………………………………（1）

………………………………………………（2）

………………………………………………（3）

式中：

——算术平均值；

——第i次试验；

——第i次试验数据；

——试验总次数；

——标准偏差；

——变化系数。

6.2 数据记录要求

记录各次试验数据，如果一次试验发生问题或者变化系数不符合试验要求，则该次往返试验均应重做。